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3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1月20日(星期二) 13:30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周 代理校長 宗榮　　記錄:林詩瑀

四、出列席人員：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詳如簽到單)

五、(103.08.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教務處)。

(二)通過修訂本校學術研究費調整事宜(人事室)。

六、主席報告：

(一)各位老師訂定獎懲罰責不可用概括性的條款，必須有明確事由。

1.學生管理方式已與過往有相當大的改變，學務處送至國前署審查的學生管理辦法被退回需重新修正，尤其是罰則的部份，與以往我們的觀念已有相當大的改變。例如:「對師長不敬」是概括性的描述，應改為明確的事實描述。

2.在處分學生時，不可用金錢作為衡量及處分工具。

(二)屬於課業上的缺失，盡量不用行政處分，用輔導並通知家長，共同促其改善。

作業缺交不可用記過做為處分：教師可於評量分數上給予零分、輔導學生完成作業或與家長溝通共同督導協助學生，但不可因缺交作業而記警告或小過做為處分，故請在處分上做修正。

(三)國教署統計性平案件、校園霸凌案件、意外事件發生有增加趨勢，請各位老師注意學生言行防患於未然。

教師於管理學生時，應多多留意學生的言行舉止，俾利事先作防範，避免相關事件發生。

(四)老師命題難易度請顧及學生學習的成就感，不要讓學生對於學習沒信心而放棄學習。

本校國中部學生三位轉學，家長多反應因無法安排孩子去補習，而對於本校施行的夜間輔導，似乎無法協助學習狀況不佳或跟不上進度的學生。故請各位同仁應做省思，以下作法請參酌：

1.考試命題難易度應適中，勿抹煞孩子學習的自信心：

老師應了解那些題目學生不懂，為什麼教師認為簡單的題目學生卻無法解答。尤其是理科教師，考卷應親自批改。教師於出卷時，應須掌握學生得分的情況。如有學生考試不及格，將深入了解為何有此狀況，並探究哪些題目學生不懂。

2.教學時不趕進度，確實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3.翻轉教育:以學生學習為主，教師了解要讓學生學習的內容及目標。

華德福教育：將課綱內容以更活潑生動的方式融入教學，提供各位老師思考。

(五)學生行為有偏差能耐心輔導，盡量不用行政處分。

不要一直用記過來處分學生，應以輔導方式讓學生改正。

(六)寒假期間教室內外全面整修，盡量避開輔導課時間。

1.第15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提撥2,000萬元預算，作為教室內外整修經費。

2.整修方式以逐層樓的方式進行，降低對學生上課的影響。

3.西曬問題：將使用百葉窗來解決此問題。

4.全面汰換舊桌椅，更新為全新桌椅。

5.置物櫃的設置將再與其他主任討論如何配置。

(七)年終獎金發放：教師年終獎金以原編列的0.5個月發放，將由各處室主任共同審查。

(八)2 月 4 日(三)召開招生研究會議。

1. 此為重大會議，同仁不宜請假。
2. 本校下學年度招生目標為 300 人(高中 200 人，國中 80~100 人)
3. 當日提供自助餐予同仁享用。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生輔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0354 號函辦理。

二、確依國教署審查意見辦理修訂完成。(附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導室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辦法之「叁、組織及成員」條文。

說　明:依照臺教學(三)字第 1030166957 號來文，本校學生輔導辦法之「叁、組織及成員」應修訂為「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包含處(室)主任 3 人、相關業務組長 3 人、各科教師代表 6 人、職員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共 17 人，任期 1 年，屬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聘約要點。(附件二)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聘約修正第 18 條有關罰則部分及第 20 條明定缺課次數及學校通知次數。

二、經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三)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經 103 年 12 月 1 日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件四)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經 104 年 1 月 5 日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件五)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表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組織規程經 10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學務處

案由一：修改本校代理導師人選順序事宜。

說　明：本學期起，由專任老師先抽籤後，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以後各班導師請假時，直接依據代理導師抽籤順位輪值表，來排定各班代理導師人選，各班導師不需另外再私下拜託或協調找人代理導師職務。

決　議：

一、請學務處修改代理導師要點。

二、照案通過。

十、散會（16:20）